

湖南文理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

为严格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监督，保证教学秩序正常化，推动教学改革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“湖南文理学院教学督评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”（校政字[2022]39号）及“湖南文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”（校政字[2022]4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化学材料工程学院所有任课教师。其中近三年新进教师（无高校任教经历）和上两学期教学测评排名后30%的教师，由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负责评价；其他教师由各教研室组织评价。

同一教师的不同课程，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师均要分别单独评价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按照“湖南文理学院教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性意见”（校政字[2023]7号）和“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”进行。

三、评价组织与实施
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统一组织实施。

组长：张裕平

副组长：张松柏

成员：申有名、刘学文、李琳、肖安国、陈远道、欧利辉、
黄小兵

秘书：杨慧

四、 评价结果

各类评价对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量化分经加权处理并公示后，上交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学院教学测评分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5日